

菏泽市文物局文件

菏文物〔2020〕53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定陶区黄肠题凑保护研究中心，开发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为做好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补报工作，现将《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文旅革〔2020〕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做好贯彻落实，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区文物主管部门要抓住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正在开展的我市革命文物普查工作契机，建立本行政区域准确详实的革命文物档案，并提前谋划

准备，抓紧补报一批具备短期内实施条件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并汇总本行政区域符合条件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计划书，形成县区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计划汇总表，于11月10日前报送至市局文物科。

联系人：马 静 0530-3610028

邮 箱：hzswwj@163.com

附件：《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文旅革〔2020〕7号）

菏泽市文物局

2020年10月20日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革〔2020〕7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力度，提升保护展示水平和质量，做好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补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补报工作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文物革函〔2020〕384号）要求，革命文物保护项目报送时间原则上为每年6月1日-7月15日，每年12

月可以补报。近期，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又对项目补报工作进行了再强调再安排，请各市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切实提高重视，提前谋划准备，结合本次革命文物普查工作，认真核查本地区革命文物保存状况，统筹谋划，抓紧补报一批具备短期内启动实施的条件，能够实现统筹协调、创新融合的文物保护项目。

二、准确把握补报项目的重点范围

国家文物局明确，在坚持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并重、维修和展示统筹原则的基础上，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一级文物中的革命文物保护项目，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中价值重大的项目（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内容上，主要支持革命旧址和革命文物的本体保护，支持利用革命旧址遗址开展的展览展示项目。编报项目，要注重与革命片区、革命文化线路提升打造相结合，串珠成链、扩线成面，着力于创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要注重与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相结合，提升革命文物的核心吸引力，推动革命文物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精准脱贫；要注重与党史研究、烈士纪念相结合，发挥部门合力，做好政策集成、资金整合，挖掘打造站得高、立得住、影响大、效果好的项目。

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除了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外，还应落实文物保护属地责任，协调加大市县级财政对革命文物特别是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围绕革命文

物建设配套展示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严格按程序报批后实施，不得未批先建，不得边批边建。

三、做好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审核审批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对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编报的新要求，做好省级及以上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的审核审批。属于革命文物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列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包括修缮工程、展示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程）计划书、革命文物的馆藏一级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其计划书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的要求编制。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汇总本行政区域上述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并形成市级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汇总表，于每年6月25日和11月25日前分两次报送。

已经列入省级资金计划或者技术方案通过审批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省保项目不得再向国家申请项目。未列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的省保项目和馆藏珍贵文物修复项目，可按照要求编制计划书或者技术方案报相应部门审批（具体实施方式待定），申请省级项目支持资金。

革命文物安消防类、抢险项目，不涉及资金申请的项目不编制计划书，国保项目可直接将技术方案通过我厅转报国家文物局，省保项目技术方案直接报相应部门审批。

各市要切实提高项目计划书编制质量，安排熟悉热爱文物

工作的精干力量负责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革命文物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熟悉工作流程，确保项目报一个成一个。

四、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

我厅将结合《实施方案》实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工程，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沂蒙（鲁中、滨海、鲁南）、胶东、渤海、鲁西（冀鲁豫边区）四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实施革命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利用工程。鼓励列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及其分县名单的市县，紧密结合革命文物现状和区域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布局，夯实落实市县财政资金支持计划，编制本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确定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稳扎稳打、梯次推进，做好项目策划和储备，有序实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建设革命精神传承示范高地。

五、强化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全过程督导管理

加快推进已批复计划项目的实施，妥善做好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倒排工期，优化流程，力争实现当年项目、当年建设。各市要严格执行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暂行规定》（文物保发〔2020〕12号）规定要求，强化对各级别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全过程督导和管理，确保项目依规有序科学实施。

我厅将加强项目指导监督，强化检查管理，及时开展和督

导项目竣工验收，从严把控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各市应在每年2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技术方案审批、备案和实施情况报我厅，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情况将直接与省厅对各市的绩效评价挂钩。对于编报项目不积极，编报计划质量不过关，执行项目不得力的市，将视情况给予通报。

各市要切实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切实组织实施好本次革命文物保护单位计划书编制补报工作，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百年。

特此通知。

附件：市年度革命文物保护单位计划汇总表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0月12日

(联系人：范承泰 电话：0531-81697813)

____市____年度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汇总表

编号	所在地(片区)	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项目对象名称	保护项目类型	拟申请补助经费(万元)
1						
2						
3						
4						
5						
6						
...						

注：1.该表应与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内容相对应。按照同一文物保护单位、同一地区、同一保护利用片区的项目相对集中原则编报。

2.所在地填写县(市、区)，其中属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的应注明所属片区名称。

抄送：山东博物馆、山东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乡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明清官式建筑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
点科研基地曲阜分基地。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